

江汉大学教育系统灾备冗余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80（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联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教育系统灾备冗余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CZ-22121331-232492）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招一管三”。现按照初次采购服务合同相关要求，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采购服务合同进行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新服务期的江汉大学教育系统灾备冗余网络运维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教育系统灾备冗余网络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有：

（1）江汉大学与 CERNET 华中地区网络中心 2 条互联通道均为 $\geq 10000\text{M}$ 通道。

（2）江汉大学与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经济学院均为 $\geq 10000\text{M}$ 互联通道。

（3）江汉大学与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海军工程大学、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武汉轻工大学、武汉体育学院等省属高校均为 $\geq 1000\text{M}$ 互联通道。

（4）江汉大学与武汉职业学院、武汉软件职业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等主要高职院校均为 $\geq 1000\text{M}$ 互联通道。

（5）乙方提供以上的所有链路及设备均需支持 IPV6。

（6）乙方提供以上所有链路及链路中间的连接设备。

3. 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4.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

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含调试、正常运行10天）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通道的连接（含所有链路及链路中间的连接设备供货、安装等）、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项目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1）项目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投标人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维护、系统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安全补丁提供终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非增加的功能修改应给予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若期内发生软件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则为甲方及时更换软件，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负责一次全面检查。乙方负责所有因其提供的设备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通信管道等原因造成传输影响的重大故障，应保证在接到报警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

场，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殷超**，联系电话：**17671444555**，邮箱：**3173400850@qq.com**。

(3) 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特殊情况下，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仟肆佰伍拾伍圆整（¥4455.00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初次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服务无任何问题，则由甲方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及其包含的货物（如有）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乙方全面履行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详见本合同“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陈松明，联系电话：13995585583。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殷超，联系电话：17671444555，邮箱：3173400850@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殷超，联系电话：17671444555，邮箱：3173400850@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

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
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乙方：武汉联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
东科技工业园 1 栋 4 层 01 室-4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
行

行号：308521015217

税号：91420103MA49HU6PXL

银行账号：12791887201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HU
6PXL

日 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元）
1	教育系统灾备冗余网络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148500 元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	/	/	已含
3	税金	/	/	/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	/	/	已含
合 计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江汉大学与 CERNET 华中地区网络中心互联通道	2 条互联通道均为 $\geq 10000\text{M}$ 通道	2 条	148500	148500
2	江汉大学与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经济学院互联通道	所有互联通道均为 $\geq 10000\text{M}$ 互联通道	1 项		
3	江汉大学与武汉科技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湖北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海军工程大学、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武汉轻工大学、武汉体育学院等省属高校互联通道	所有互联通道均为 $\geq 1000\text{M}$ 互联通道	1 项		
4	江汉大学与武汉职业学院、武汉软件职业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等主要高职院校	所有互联通道均为 $\geq 1000\text{M}$ 互联通道	1 项		
5	所有链路及链路中间的设备	所有链路及设备均需支持 IPV6	1 批		
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148500 元）					